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股票代码：601066.SH/6066.HK

债券简称：17 信投 G1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143079、1431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3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4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
五、督促履约.....	14
六、其他.....	1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2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3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31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35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7,246,385,238 元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¹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股票代码：6066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5130852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简称“中信建投”，代码“601066”。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期会议讨论，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46 号）的同意，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二）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权继续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6 年第 20 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 号文）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17 信投 D4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及转让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期债券不超过 200 名。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9、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转让及登记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其认可的方式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发行和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2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号：955103100000030。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二）17 信投 D5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及转让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期债券不超过 200 名。

9、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9、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转让及登记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其认可的方式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发行和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2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贸支行；账号：11050161930000000279。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三）17 信投 D6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发行规模及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及转让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期债券不超过 200 名。

9、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19、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转让及登记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其认可的方式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发行和转让后每期债券的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2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9551019000000015。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四）17 信投 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号：9551084800000015。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五）17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号：955103870000020。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若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性报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 亿元，分期发行。第四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 亿元；第五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第六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二）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第二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

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事宜；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60%事宜。

五、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从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六、其他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

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公司记载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302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在内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经纪及财务管理、融资融券和回购业务在内的财富管理服务，及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 QFII 业务在内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主要提供期货经纪及投资咨询相关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下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跨境和国际业务；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关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主要提供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评级中，公司连续八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

券商。

2017 年，公司继续秉承“有作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风控优先”、“健康发展”的理念，致力于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和企业共同成长，同时深耕本土、走向国际，挖掘优秀潜在客户。公司旨在以投行业务优势为起点，稳健发展创新业务，结合中国与世界资本市场走向，立足中国，放眼全球，成为具备综合优势的一流大型投资银行。

公司投行业务继续行业领先。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3，主承销金额排名第 4。债券业务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2，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 2，其中公司债的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均位列第 1。并购业务方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家数行业排名第 1，金额行业排名第 2。新三板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数量位居主板券商第 2。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统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保持市场前列。2017 年，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6.91 万亿元，市场份额 3.01%，行业排名第 9。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464.09 亿元，市场份额 4.52%，行业排名第 9。（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成绩依旧行业领先。固定收益方面，公司债销售规模行业排名第 1。投资研究方面，公司研究团队于通信、军工两个行业荣获“第十五届新财富”第 1 名。

公司资产管理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约 6,393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约 1,543 亿元，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规模占总资产管理规模比例较 2016 年末增长 5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2.65	28.88	41.26	31.12
财富管理业务	46.88	41.47	53.17	40.11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4.85	13.13	19.19	14.48
投资管理业务	16.10	14.24	14.13	10.66
其他	2.56	2.27	4.82	3.64
合计	113.03	100.00	132.59	100.00

（一）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了较好发展，完成超百亿元人民币的大项目 5 单，合计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行业排名第三；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972.12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25 家，行业排名第五，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144.44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28 家，行业排名第一，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827.6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IPO 在会审核项目 40 个，行业排名第二；再融资在会审核项目 33 个，行业排行第一。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6 单 IPO 项目。股权融资总额港币 326 亿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六名。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2017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在市场发行量萎缩的环境下，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排名稳居市场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共计 448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为人民币 10,510.78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167 个，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人民币 2,821.10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家数均稳居行业第一。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共参与并完成了 12 单公开债券发行，总项目金额约 729 亿港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实现快速发展，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进一步均衡。2017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单，行业排名第一，并购交易金额人民币 1,145.0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同比增长 171.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并购重组在会审核项目 6

个，行业排名第四。2017 年，公司依然重视新三板业务，新三板业务保持较好执业质量，在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年度评价中获评一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推荐挂牌 423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四名；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 77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二名。2017 年度，完成定增 108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 亿元，分别位居主办券商第三名、第四名。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3 单财务顾问项目。

（二）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2017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顾、期权、贵金属、IB 业务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20%，位居行业第十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6.91 万亿元，市场占比 3.01%，位居行业第九名；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6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51%，位居行业第五名；新增资金账户 162 万户，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2.4%；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686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00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7%，位居行业第五名，与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2,49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下辖 302 家证券营业部，56% 集中在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网点数 57 家，是北京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打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2017 年，中信建投期货完成代理交易额 5.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1.58%，净利润排名行业第九。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末，零售客户托管资产总值达 42.3 亿港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50%；机构客户托管资产总值 285.2 亿港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H 股上市后资本金得到补充，公

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较大进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万得资讯统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64.09 亿元，市场占有率 4.52%，较 2016 年末提升 1.34 个百分点，按合并口径排名第九，比上年底提升 2 个名次。融资融券账户 134,678 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6.03%。

回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462.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9.93%，行业排名第十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

（三）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业务及 QFII 业务。

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股票交易方面，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跟踪中微观数据，守住风险底线。在股票市场，加大蓝筹板块和周期板块的布局，获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在新三板市场，公司始终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进行做市业务，以应对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市场成交持续走低的状况。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资质，2017 年为 91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2017 年全年，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量名列市场前 20 名，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额人民币 9.69 亿元，同比下降 6.83%。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场内业务方面，持续丰富定量交易策略及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并发展大宗商品相关业务；场外业务方面，不断拓展互换交易和场外期权的业务模式，新增了多种挂钩标的及收益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股票销售方面，公司 2017 年全年共完成 25 个 IPO 项目的成功发行；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积极分析项目特征及投资者偏好，2017 年完成了彩虹股份、中国电建、中国国航等多个大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体现了公司

强大的销售能力。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2017 年，面对市场竞争压力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维护好既有大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私募投资机构等投资者，深挖各类型客户的债券投资需求，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2017 年全年，公司债销售规模位居同业首位。自营投资方面，2017 年公司更为重视业务的稳健发展及各类风险的有效防范。在投资端，通过降杠杆、缩久期，规避长端风险；在负债端，适当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形成更合理、更稳定的多元化负债结构，从而有效规避了市场各类风险，并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此外，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力度，2017 年三、四季度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尝试做市商前列。投顾业务方面，在做好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公司投顾业务投资端紧跟市场节奏，把握交易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并合理运用衍生品工具进行套利交易与风险对冲，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另外，公司加大力度开展投资顾问业务营销和产品设计，积极广泛接触市场机构，与意向客户和潜在意向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影响力。资产证券业务方面，2017 年，公司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主承销规模、单个项目规模均位于市场前列。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承销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位居市场第四名，其中银行间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三名。

投资研究业务方面。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研究业务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种个性化的研究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45 人，全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3,747 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3 个行业，覆盖境内上市公司 2,784 家。公司的研究团队在“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九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八名、“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四名。公司在通信和军工两个领域排名第一，煤炭开采获得第二名。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

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2017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1,381 亿元，增长 7%，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15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51 只，分别增长了 52.11%和 115.63%。QFII 业务方面。公司开展 QFII、RQFII 客户经纪代理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信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2017 年，公司服务的 QFII、RQFII 客户全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33.82 亿元。

（四）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已构建了涵盖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衍生品投资、量化投资、FOF 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了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约 6,393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约 1,543 亿元，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规模占总资产管理规模比例较 2016 年末增长 5 个百分点。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通过多类投资工具提供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其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99 亿美元。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截至 2017 年末，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 1,377.27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5.17%。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86.28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8.71%，专户产品（含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 1,290.99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6.40%。公司基金管理业务 2017 年表现良好，并且抵御住了全年债市下跌的考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各基金产品业绩表现良好，16 只公募产品中，14 只实现了累计盈利；12 只跨年的公募产品中，11 只在 017 年实现了正收益，其中 2 只收益率超过 13%。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加强机构间合作，同大型金融机构、央企及国企均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同时，坚持以国家导向为主线，紧密追踪热点行业，深挖优质项目，加强股权投资，实现公司稳健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24 只基金，其中 8 只综合基金、4 只行业基金、9 只专项基金、2 只房地产基建类基金、1 只母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6.2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30.66%。截至 2017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00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2 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项目 12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306%。

（五）其他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0,588,339.24	18,169,504.02	13.31
2	总负债	16,188,461.42	14,043,236.11	15.28
3	净资产	4,399,877.82	4,126,267.92	6.6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5,407.85	4,106,305.03	6.55
5	资产负债率(%)	73.24	66.8	9.64
6	流动比率	1.49	1.57	-5.1
7	速动比率	1.49	1.57	-5.1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481.40	7,251,062.25	-29.77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1,130,325.02	1,325,877.04	-14.75
2	营业总成本	594,087.39	627,183.06	-5.28
3	利润总额	535,533.70	705,741.91	-24.12
4	净利润	406,164.70	531,322.24	-23.5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3,585.99	526,074.06	-23.2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42.77	525,925.17	-23.6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32,950.44	988,406.74	-5.61
8	EBITDA 利息倍数	2.5	3.77	-33.69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78,927.03	483,006.50	-1,048.01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6,949.67	-1,729,425.59	77.05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35,183.47	-174,526.90	1,724.50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3	存货周转率	-	-	-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96%	14.82%	-39.54
17	利息保障倍数	2.43	3.69	-34.15
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7	3.96	-425.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4,172,159.46	6,472,037.03	-35.54	2017 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易额下降,导致公司客户存款规模下降。另外,由于融资融券、回购业务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亦有所下降
其中: 客户存款	3,374,647.84	5,036,412.58	-33.00	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客户存款规模下降
结算备付金	924,716.19	788,788.07	17.23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99,437.33	471,853.66	27.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的交易量增减而变化
融出资金	4,782,123.04	3,100,667.31	54.23	受益于资金本的充实, 2017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上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2,755,312.27	18.5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41	4,910.79	145.14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规模较小,变动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6,507.67	770,511.30	238.28	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逐步加大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应收款项	136,985.61	37,846.76	261.95	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收益权互换业务增加,应收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资金随之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22,325.32	156,562.07	4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自营交易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利息规模持续增长
存出保证金	222,877.83	346,033.67	-35.59	2017 年公司存出保证金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转融通业务增加了证券担保物而减少了资金担保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3,459,479.00	1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65,430.81	-11.58	
长期股权投资	20,629.24	17,216.35	19.82	
投资性房地产	4,964.79	5,628.16	-11.79	
固定资产	51,520.34	52,331.69	-1.55	
无形资产	16,989.21	14,441.98	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06.34	81,115.34	-1.86	
其他资产	53,949.96	41,191.45	30.97	主要由于公司新设营业部支付了较多的房租押金以及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等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短期借款	205,081.71	178,148.11	15.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64,167.27	775,719.90	256.34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需要,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1,400,000.00	936,000.00	49.57	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298,267.62	-95.36	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减少，债券借贷业务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应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8,528.39	13,257.62	115.18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规模较小，变动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4,729.29	2,503,144.17	16.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41,650.28	5,673,603.44	-27.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57.25	66,859.88	-95.28	公司各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受各期末证券承销业务和进度影响，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期限较短、规模较小
应付职工薪酬	259,164.28	278,946.22	-7.09	
应付款项	300,414.32	145,975.59	105.8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收益权互换业务导致收益权互换业务初始交易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3,545.63	88,573.28	62.06	主要由于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087,276.06	1,965,303.65	57.09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76	4,684.74	-23.12	

其他负债	882,942.32	1,033,108.08	-14.54	
------	------------	--------------	--------	--

（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子公司存在因融资需要对债券、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形，资产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质押资产类型	资产持有公司	账面价值
1	债券投资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8,783.57
2	银行存款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对外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83.57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 2,59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7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83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储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二）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储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发行的“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17 信投 G1”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按时足额支付“17 信投 G2”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未到付息、兑付日。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17 信投 D4、17 信投 D5、17 信投 D6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二）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信投 D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二）17 信投 D5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三）17 信投 D6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四）17 信投 G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支付完毕。

（五）、17 信投 G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支付完毕。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义务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

报告期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